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投资发〔2020〕51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快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我省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相关规定，支持范围如下：各类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工矿、林业、垦区棚户区改造，其中采取货币化安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安排集中安置片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新筹集集中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县城（城关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的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上述方面中，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垃圾收储等基础设施，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广场、城市公园等与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地方各项建设资金未落实、年内无法开工建设的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善、建设条件不落实的项目；项目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项目。

严禁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无关的建设内容“搭车”申报投资、套取资金。

二、安排原则

1. **区别对待原则**。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不同的投资补助标准。对保障房小区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核定的项目建安投资。对采用配建方式建设的保障房项目，可按保障房建筑面积占比分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按照确保建成后正常居住使用的原则，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与保障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范围只包括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包括小区主体改造，补助金额不超过核定建设内容的建安投资。

2. **鼓励先进原则**。对于近年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成绩突出和项目储备扎实、前期推进有力的市、县（区），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对近两年投资计划执行慢、审计问题多、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区），减少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鼓励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完善小区长效管理等改造模式。

3. **保障急需原则**。对贫困县尤其是深度贫困县等财政困难地区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和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给予适当倾斜。

4. **突出重点原则**。重点支持实施和监管责任主体层层落实到位，配套资金有保障、计划执行进度快、工程管理质量高、资金使用安全等各方面均有保证的项目。投资向符合保障性安

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要求的排水防涝等公益性建设内容和支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倾斜。

三、申报条件

1.保障房项目必须符合当地人民政府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必须纳入本地区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可确保2021年三季度前开工建设。

3.自2016年11月1日起，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按照《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6〕155号）规定，在线完成申报、审批、赋码等工作。自2018年7月12日起，审批部门要将项目代码标识清晰准确的印制在审批文件中。

4.如项目含排水防涝、养老抚幼、无障碍等公益性建设内容，要将相关建设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四、申报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投资计划申报文件。

市、县（区）项目应由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充分征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或房地）部门意见后逐级上报。纳入申报范围

的项目，应分类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否则需重新申报。

2. 资金申请报告。

需逐项明确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总投资及年度计划投资、建设进度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如果是打包立项，需逐个说明每个小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小区是否列入改造计划，列入计划年度，改造内容，总投资及建安投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镇基础设施如服务于多个老旧小区，需明确小区名称。

3. 项目批复情况。

明确项目建安投资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文件（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审批）。

4. 地方政府审查情况。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对项目出具的审查意见、承诺书，证明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老旧小区直接相关，申请投资计划的建设内容未重复申报中央补助资金或财政性补助资金等。

5. 项目合规开工情况。

在建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6. 真实性承诺等情况。

项目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7. 其他相关资料。

国家明确需提交的相关资料等。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把关。**各市要在认真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强化项目实施可行性评估论证，确保计划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

2. **程序规范。**所有申请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须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在确保库内与申报文件各项目名称一致、校验代码成功后，推送上报至省发改委投资处。

3. **压实“两个责任”。**申报的项目必须逐一填写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必须是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4. **加强绩效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的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两个部分。各市要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和表格，合理确定并填写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 2021 年区域绩效目标，填写附件 2。

5. **按时申报。**各市要在准确把握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涵盖范围的基础上，依据资金缺口与实际工程造价科学客观测算投资需求，抓紧提出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计划及项目清单，并填报附件 1 内容。申报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后，务于 11 月 30 日前由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局上

报。

联系人：李纬 0351-3119126

- 附件：1.XX市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
- 2.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 3.审查意见模板
- 4.承诺书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2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申请地方或单位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
			总投资完成率	≥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附件 3

审查意见模版

关于对 X 市 X 县（区）X 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审查意见

X 单位：

报来申请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X 项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收悉。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经认真审查，该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金申请报告、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齐备有效，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具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条件。有关审查情况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 X 保障房(X 老旧小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X 配套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X 保障房建设项目符合全省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已纳入省政府下达的 20X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保障房安置套数为 X 套，安置建筑面积为 X 万平方米。（X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纳入我省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包括 A 小区、B 小区、

C小区等X个小区，涉及X栋X户，建筑面积X万平方米。）

二、X保障房建设项目采用货币化安置（或非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模式为X。（本条只需保障房项目填写）

三、X项目的立项、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文件为X（附文号），项目（法人）单位为X，项目责任人为X（手机电话），项目总投资X万元，建安投资X万元。

四、（按申报项目的不同类型选择）

X保障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按配建比例测算，直接服务X保障房的工程量占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整体工程量的比例为X%。

X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X保障房建设项目（X老旧小区）直接相关，且不属于城市主干道、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类型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X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直接配套服务X保障房建设项目（X老旧小区）。

五、截至目前，X项目已获得（含已落实）中央财政资金X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X万元，资金缺口X万元。同时，该项目不存在多头争取中央投资专项的情况。

六、X项目目前已开工（或承诺计划下达后立即开工建设），工程进度X，已完成投资X万元，预计20X年竣工。

七、X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X，监管责任人为X（手机

电话)。

注：1、审查意见套政府红头公函并盖章，提供原件。

2、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监管责任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确定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要取得相关单位及人员同意；对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存在争议的，由发改、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项目单位与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不得为同一单位。

承 诺 书

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目前，**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能够及时开工并按期交付使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月*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